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.91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益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之江支行”）提供的7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浙江置业”）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3.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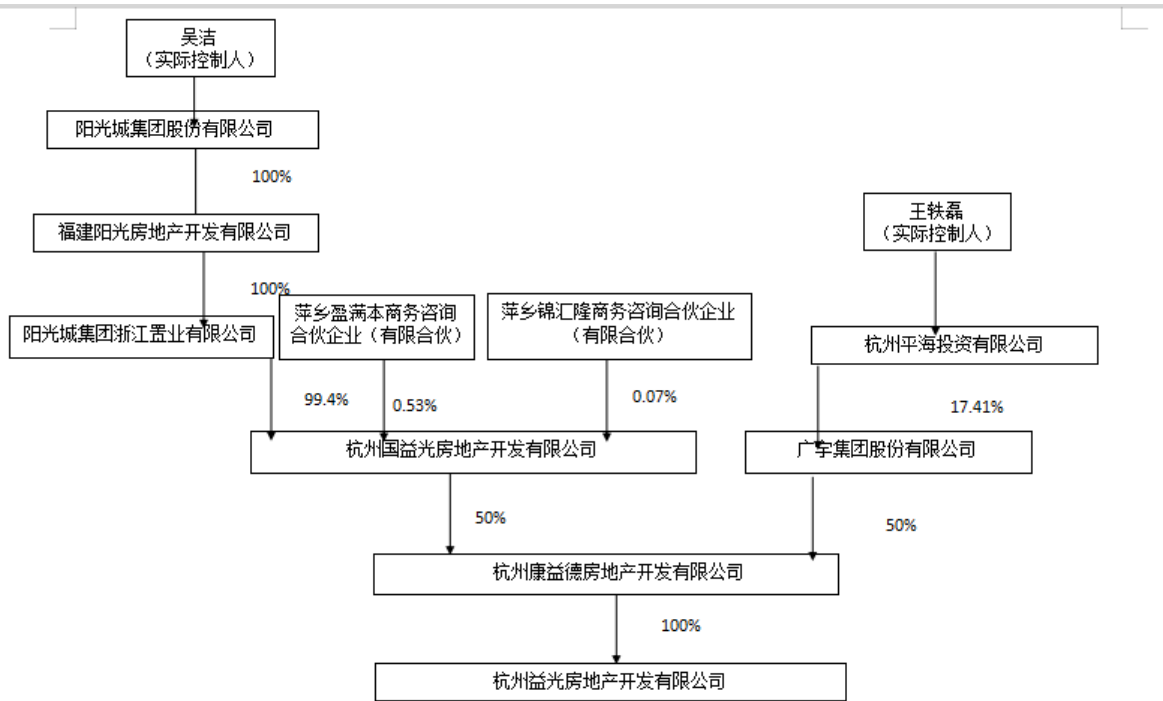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12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冬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和平雅苑6幢102室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）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杭州益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9,154.45	226,591.97
负债总额	230,360.94	227,904.77
长期借款	52,079.44	52,000.00
流动负债	178,224.86	175,522.28
净资产	-1,206.49	-1,312.79
	2019 年 1-12 月	2020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,116.36	-72.55

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[2020]第10074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3.1815	浙（2018）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1804号	余政储出2018（15）号地块	53,288	≤2.5	≥30%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拟接受农业银行之江支行提供的 7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 3.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杭州益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3.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

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3.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.76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.19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